

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民主管理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、监督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四平市铁西区地直街小学校（以下简称学校）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的组织和活动。

第三条 教代会坚持党的领导、民主集中制、教职工当家作主、依法治校、团结和谐、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教代会的任务：

（一）讨论学校发展规划、改革措施、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审议学校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工会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；

（三）讨论通过学校规章制度，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；

（四）监督学校领导干部，评价学校工作，提出改进措施；

（五）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开展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；

（七）讨论决定其他涉及教职工权益的事项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教代会分为校级教代会和年级组（或部门）教代会。校级教代会是学校最高级别的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第六条 校级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，代表人数占全体教职工的 10%左右。代表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七条 校级教代会设立主席团，主席团成员由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。主席团负责召开和组织教代会，协调处理教代会提案，监督教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第八条 校级教代会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、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、财务审查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工作委员会，分别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年级组（或部门）教代会代表由本年级（或部门）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，代表人数占全体教职工的 5%左右。代表任期两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三章 会议制度

第十条 校级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。校级教代会召开前，应提前 15 天通知代表。

第十一条 校级教代会召开时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。会议选举、表决等重要事项，须经代表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教代会讨论事项，应充分征求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代表的广泛参与。

第十三条 教代会要做好会议记录，形成的决议、决定等文

件要及时归档，并向全体教职工公布。

第四章 提案制度

第十四条 教职工可以向校级教代会提出提案，提案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涉及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第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的收集、审查、分类、转交等工作。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提案，应予以立案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。

第十六条 承办部门应在接到提案后 30 日内作出答复，重大问题可在 90 日内答复。答复情况应向教代会报告。

第五章 民主评议制度

第十七条 校级教代会每年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一次民主评议。民主评议内容包括领导干部的政治表现、履行职责、工作作风、廉洁自律等方面。

第十八条 民主评议工作由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，评议结果向学校党组织和校级教代会报告。

第六章 监督制度

第十九条 校级教代会监督学校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、上级部门指示精神及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等情况。

第二十条 校级教代会监督学校财务工作，审查预算、决算等情况，确保财务工作的透明度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有相关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、解释权归学校校级教代会。